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26-27, Square de Meeus, 1000,
Brussels, Belgium

承辦人：陳邑瑄

電話：3222872843

Email：yihsuanchen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2000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(mobile access equipment)啟動反傾銷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歐盟執委會於本(112)年9月29日接獲國內產業提出申請，主張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業構成傾銷，且造成歐盟產業損害。經執委會初步檢視相關事證，認為申請人提出之事證足以啟動反傾銷調查程序，爰於本年11月13日公告展開調查，受調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 ex 8427 10 10、ex 8427 20 19、ex 8428 90 90、ex 8431 20 00 及ex 8431 39 00 (TARIC codes：8427101010、8427201910、8428909020、8431200060及8431390010)，傾銷及損害之調查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止，損害趨勢評估調查期間則自109年1月1日至本案審理完畢為止。
- 二、本案調查時程預計自公告日起13個月內完成，最長不逾14個月，詳細資料請逕自歐盟公報網站下載，網址為

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
uri=OJ:C_202300783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10